

逢甲大學 環境工程與科學學系 必選修科目表(114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

科目名稱	一		科目名稱	二		科目名稱	三		科目名稱	四		科目名稱	五	
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
必修科目														
體育(一)	1		工程數學(一)	3		空氣污染學	3		環安衛管理實務	2				
工程圖學及輔助軟體應用	3		分析化學	3		給水工程	3		A. 土壤與地下水污染整治技	2				
中文思辨與表達(一)	2		分析化學實驗	1		微生物學	3		A. 水處理程序工程設計	2				
現代公民與社會實踐	2		大學精進英文(一)	2		污水工程		3	A. 空氣污染控制工程設計	2				
大學基礎英文(一)	2		環境專題(一)	1		微生物學實驗		1	A. 廢棄物熱處理技術原理與	2				
生物學	3		固體廢棄物	3		噪音與振動實驗		1	A. 淨零策略	2				
生物學實驗	1		大學精進英文(二)		2	噪音與振動		3						
國防科技	1		水質分析		3									
普通化學(一)	3		水質分析實驗		1									
程式邏輯與AI應用	1		生態學		3									
微積分(一)實習	0		流體力學(一)		3									
微積分(一)	3		環境變遷與永續發展		3									
環境工程與科學概論	2		環境專題(二)		1									
科學與人文的對話		2												
體育(二)		1												
中文思辨與表達(二)		2												
大學基礎英文(二)		2												
生物統計		3												
進階程式邏輯與AI應用		1												
微積分(二)實習		0												
微積分(二)		3												
環境土壤學		3												
選修科目														
水文學		2	工程經濟	3		環境化學(一)	2		新興化學污染物之毒性與危	2				
環境生物學		3	普通毒物學	2		地下水概論	3		綜合實習	4				
			機電防護	3		廢棄物處理與土壤污染實驗	1		環境微生物	3				
			環境法規	2		環境品質與監測	2		環境影響評估	3				
			環境流行病學	3		環境毒物學概論	2		工業與環境毒物學		2			
			環境與衛生用藥	2		環境衛生學	3		毒化物與關注化學物之毒性		2			

逢甲大學 環境工程與科學學系 必選修科目表(114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

科目名稱	一		科目名稱	二		科目名稱	三		科目名稱	四		科目名稱	五	
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
			大氣環境導論		3	環境化學(二)		2	廢棄物資源化技術概論		3			
			有害廢棄物管理		3	土壤與地下水污染概論		2	環境專業實習		9			
			防火防爆		3	工業用水設計及廢水處理		2	環境規劃與管理		2			
			環境永續與能源轉型		3	工業通風		3						
			環境有機化學		2	永續發展與碳淨零工程		3						
						風險評估		3						
						電腦在環工上的應用		2						
						儀器分析		3						
						學士論文		1						

- (1)畢業學分：【134】學分
 (2)本系必修：【72】學分
 (3)本系選修：至少【25】學分
 (4)外系選修：至少【9】學分
 (5)通識基礎課程：【16】學分
 (6)通識選修課程：【12】學分

說明：

一、通識課程修課規定：

(一)通識基礎必修課程16學分：

1. 中文思辨與表達4學分。

2. 英文8學分：大學基礎英文4學分、大學精進英文4學分。(外文系、國科管院除外)

3. 核心必修4學分：【現代公民與社會實踐】及【科學與人文的對話】均為單學期2學分之課程。

(二)通識選修課程12學分：

分為【全球氣候變遷與永續發展】、【人文藝術與社會經典教育】、【世界格局與歷史地理視野】及【科技知識原理與趨勢浪潮】等四大領域課程，合計修畢12學分始符合規定。跨領域設計學院、社會創新學院、創能學院、圖書館 MOOCs、各學院之跨域專題課程得申請認列上述四大領域課程，並以6學分為上限，但同一課程不得重複認列（相關認列課程以網路公告為主）。

(三)通識共同必修課程3學分：（不計入畢業學分）

1.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。一年級必修課程(國防科技)1學分，以學院別劃分為原則，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均開設課程。

2. 體育。一年級必修2學分。

3. 班級活動。

二、軍訓、體育選修科目畢業學分採計規定：

(一)軍訓：全民國防教育選修課程為2學分，學生至多修習四門(國際情勢、全民國防、防衛動員、國防政策)，列入畢業之學分數由各系於學生修業須知中自行訂定。

(二)體育：選修課程是否計入畢業學分數，由各系自行決定。

三、有關修習非本系至少9學分及其他修課規定，請參閱『系定修課注意事項』。

四、外籍生經國際處審核後，送相關單位辦理免修全部軍訓課程。

d_s36_wp360390_5_1